

## 基隆港、臺北港暨蘇澳港港區開放釣魚活動實施要點

104 年 11 月 25 日基隆港行字第 1041192538 號函修訂

106 年 12 月 7 日基隆港行字第 1061192511 號函修訂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兼顧港區作業安全與適度開放原則下，依據商港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28 條規定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開放垂釣管理要點，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分公司轄屬港區開放專案申請釣魚活動區域及活動人員限制（含工作人員）如後：
  - (一)基隆港：施工碼頭及東岸防波堤全段計 1,000 公尺，人員限制 300 人以下（夜釣 200 人以下）。
  - (二)臺北港：北防波堤延伸堤全段計 1,268 公尺，人員限制 300 人以下。
  - (三)蘇澳港：南防波堤第 6 至第 30 號沉箱間靠內港側（含 3 處缺口靠外堤）區域計 625 公尺，人員限制 120 人以下。
- 三、考量本分公司各港港口安全、功能及所在地理、天候等條件因素：
  - (一)基隆港原則依中央氣象局公告日出至日落時段開放（白帶魚季 6 月至 9 月以切結方式開放夜釣至 23 時，名冊與日間分開），由本分公司於每年 11 月召集會議協商下一年度各登記有案相關社團釣魚活動日期及相關措施。如原有相關社團不再辦理釣魚活動或因違規遭停辦一年以上，則由後續登記有案之相關社團依申請核准日期排序遞補。
  - (二)臺北港限每年排定之釣魚社團向臺北港營運處提出申請；為順遂港區各項工程進行，臺北港營運處得配合工程需要，公告暫時停止辦理釣魚活動；為維護釣

友人身安全及活動品質，不開放夜釣，活動日期以每週六、日為主，臺北港營運處對釣魚社團數量得進行總量管制，新進社團申請部分，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臺北港營運處得視港區現況研議是否接受申請，必要時，得依本實施要點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預為登記及遞補。

(三)蘇澳港由相關登記有案社團於每月 10 日前向蘇澳港營運處提出申請次月釣魚活動，每一社團申請每次以 1 個月為限，審核單位得視社團申請實際狀況核准天數。

#### 四、開放垂釣區域權責劃分：

(一)本分公司應於活動區域設置安全告示，並負責違反安全及環境清潔應注意事項之處理。

(二)港警總隊負責參加活動人、車進出管制區（活動區域）管制及配合協助主管機關（構）違反安全應注意事項之處理。

(三)港務消防隊機動支援活動現場緊急救護及救難事項。

(四)申辦單位負責活動計畫及本實施要點第五項有關安全及環境清潔維護應注意事項之執行管理。

#### 五、防波堤釣魚活動安全及環境清潔維護應注意事項：

(一)參加活動人員全程穿戴救生衣及防滑鞋等個人防護配備，夜釣佩戴頭燈及夜光棒（含工作人員）。

(二)參加活動人員禁止進入本分公司劃定之危險區域及辦公處所。

(三)垂釣時，嚴禁妨礙船舶航行或破壞碼頭面設施。

(四)遇颱風、暴雨、暴潮、堤道越浪且有安全疑慮、中央氣象局 3 日前預報臺灣近海平均風力超過 5 到 6 級，瞬間陣風超過 8 級以上（即達 6-7-9）或中央氣

象局發布(富貴角或龍洞任一處)長浪訊息且浪高2公尺(含)以上等天候不佳時，不開放或立即停止活動（白帶魚季夜釣活動只開放至4-5-7，亦即5-6-8停止活動）。

(五)活動進行前或進行中，遇有天候突變（基隆港可參考本分公司航管中心即時風速、風向資訊）、中央氣象局發布長浪訊息且浪高2公尺(含)以上或其它突發事件時，對人員安全構成危害之虞時，應主動中止活動或視安全情況暫時退至港內施工碼頭活動，並配合本分公司、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或港警總隊進行人員疏散作業。

(六)參加活動人員應負責維護活動場地及水域之環境清潔衛生，嚴禁亂丟垃圾，並將所有垃圾打包帶走，活動前若發現有前1梯次活動殘留垃圾得通知本分公司處置。

(七)申請釣魚活動之社團不得有任何營利之行為，活動場地及其週邊嚴禁設攤販售。

(八)參加活動人員（含工作人員）嚴禁飲酒或飲用含酒精性飲料，相關社團應嚴加督導。

(九)白帶魚季夜釣活動禁用投射燈或強光，照明設備宜向下照射，禁止水平照射，以免干擾船舶進出港航行安全。

(十)參加活動人員未遵守本要點規定或危害港區安全者，依商港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非工作車輛禁止進入東岸防波堤，相關社團應嚴加管制。工作車輛限4輛車、1輛機車，含入東岸防坡堤之門字型管制匝門均由相關社團自主管理，惟不得妨礙港務消防救護等公務車輛進入。

六、申請防波堤釣魚活動應辦理事項：

- (一)申辦單位於防波堤辦理釣魚活動，應提出活動計畫書，向本分公司轄屬之港區水域承辦單位（基隆港為本分公司港務處；臺北港為本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蘇澳港為本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提出申請，並考量各港海、氣象條件是否適合；有無妨礙港區作業；安全、清潔及衛生維護與維持措施。
- (二)前項活動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地點、時間、參加人員、交通管制、活動秩序管理、安全防護救護（含救生圈、救生拋繩、簡易醫藥箱）、環境衛生維護（含流動廁所）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事項。
- (三)申辦單位應為活動之參加人員(含工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優於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旅遊平安保險或團體平安保險（身故暨殘廢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傷害醫療保額新台幣 20 萬元），並於活動前 2 日（含申請日）上午 10 時前（以港警總隊收發室實際收到為準），不含例假日，將參加人員名冊（總數不得超過本實施要點第二項活動人員限制）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旅遊平安保險或團體平安保險其中之一繳費證明影本送港警總隊備查，保險繳費證明影本並副送本分公司。（例如星期三辦理釣魚活動，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送達，星期六、日、一辦理釣魚活動，須於上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送達，星期二辦理釣魚活動，須於上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送達）
- (四)基於安全上考量，禁止未滿 14 歲兒童參加釣魚活動，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須家長（監護人）陪同參加。
- 七、申辦單位如違反本實施要點第五條有關安全及環境清潔維護應注意事項、第六條：申請防波堤釣魚活動應辦理事項或逾越核准活動時程、區域，經港警總隊、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及本分公司取締在案者，本分公司將停止

受理該社團申請釣魚活動 1 個月，年度違規事項合計超過 3 次(含)者，則停止受理該社團申請釣魚活動 1 年。

八、申辦單位如違反本實施要點第六條，本分公司得停止申辦單位辦理釣魚活動，或依前條規定停止受理申辦活動一定時間。

九、遇港區重大事件、突發事變或演習時，本分公司得將已核准之釣魚活動取消或終止。

十、相關單位聯絡電話如下：

(一)基隆港

- 1.海巡署第一海巡隊：2462-1451 轉 9 或 2462-9784。
- 2.港務消防隊東岸分隊：2420-6521。
- 3.港警總隊勤務中心：2425-1575。
- 4.本分公司航管中心：2462-7031。

(二)臺北港

- 1.海巡署淡水第二海巡隊：2805-8110。
- 2.港務消防隊臺北港分隊：2619-6151。
- 3.港警總隊臺北中隊：2619-6161。
- 4.港勤所信號台：2619-6010。

(三)蘇澳港

- 1.海巡署蘇澳海巡隊：03-9961541 或 03-9961542。
- 2.港務消防隊蘇澳港分隊：03-9972017。
- 3.港警總隊蘇澳中隊：9965121 轉 410。
- 4.港勤所信號台：03-9972009。

十一、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開放釣魚活動區域均屬無護欄區域，釣魚活動期間，請注意自身及釣客安全，如有任何紛爭，相關社團應自負民、刑事責任。

十二、為避免申請釣魚活動相關社團過多，造成民眾報名、聯絡不方便及影響作業效率。**基隆港**暫不接受新相關社團申請釣魚活動。(註 1)、暫不接受新相關社團申請釣魚

活動係指暫不接受社團逕行參與釣魚活動日期分配，惟得預為登記，俟現有參與釣魚活動社團如不再辦理或違規遭停辦一年以上，則由後續預為登記之相關社團按申請日期排序遞補，原則上退一補一方式辦理，遭停辦社團可於停權期限後預為登記。(註 2)、遞補社團釣魚日期，非以填補該停權社團之釣魚活動日期，而係以現有參予社團如擬參予分配除權社團原有配得活動日期，則須放棄本有配得活動日期併該停權日期，由遞補社團及該擬參與分配之社團共同分配，並經抽籤決定順序後按順序排定日期。建請以釣友個人名義參加現有相關社團釣魚活動。惟現有相關社團除非超過實際參與活動人員限制 300 人外，不得以「非會員」為理由拒絕民眾報名參加釣魚活動。

十三、相關社團辦理釣魚活動期間，如未善盡安全管理責任致發生人員落海死亡案件，不論發生在基隆港、臺北港或蘇澳港，本分公司不再受理該相關社團申請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任何釣魚活動。

十四、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之。